

重要资料: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设置行健宏扬中国基金申购、赎回限额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就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而言, 申购、赎回限额设置如下:

一、 申购、赎回限额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赎回本基金的, 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 但若内地投资者的持有份额低于1份, 其可以且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 无最低持有额要求。

各内地销售机构在不违反上述规则的前提下, 可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作规定。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应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中, 内地投资者通过天弘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 下同)¹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天弘基金直销中心(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全部赎回除外), 无最低持有额要求。该等申购、赎回限额日后如进行调整, 亦会符合前述最低要求。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¹本基金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 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